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钢先生原任职期满日为2020年8月1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鉴于刘钢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补选马昊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马昊萱女士将与其他两位现任监事王旭东先生、吴雨霞女士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钢先生自担任公司监事以来，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附件：

简 历

马昊萱，女，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6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自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山东康大恒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专员；2019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海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2月至今任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并担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昊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马昊萱女士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